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 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工信局、经信厅）、物价局、能源局，北京市城管委，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近年来，各地和有关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各项重点任务，电力体制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为进一步深化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在各地推荐报送和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黑龙江富拉尔基经济开发区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等79个项目，作为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名单详见附件）。现就开展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通知如下：

一、坚持务实规范。请各地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关于印发〈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18〕42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发改经体〔2019〕27号）、《关于规范开展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097号）等文件要求，务实规范开展试点项目实施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项目的落地实施工作，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试点项目的指导，强化对试点工作情况的跟踪研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电网企业、项目业主等有关方面，妥善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推动各方加强沟通协作，同心协力做好试点项目的落地实施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2020年9月起，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于每季度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送本经营区内前五批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推进情况。请各地试点牵头单位通过电规总院开发的“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监测评估平台”，于每月20日前报送前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及时反映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发挥平台“按月监测、按季分析”功能，请电规总院于每季度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送前五批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进展分析报告。

四、强化风险自担。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应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项目业主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列入第五批试点的全部项目都要结合相关电价政策和当地输配电价情况，认真开展经济性评估。项目业主要强化自担风险意识，在投资建设和后期运营中自行承担经营风险。

五、健全完善通报和督办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健全完善通报约谈、挂牌督办机制，对工作进展成效显著的地区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滞后、试点推进成效较差的地区通报约谈，对典型项目适时确定为直接联系项目挂牌督办。

六、健全完善评估和调整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健全完善事中事后评估、动态调整机制，采取第三方评估和自评评估等方式，对前四批试点项目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调整退出不再适合继续开展试点的项目。

七、允许在本轮输配电价核定后启动试点项目。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开展第二轮输配电价核定工作，2021～2022年各省级电网、区域电网输配电价即将出台，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可以根据出台后电价开展经济性评价和风险评估之后再行启动。

八、鼓励具备条件的省（区、市）自行确定和公布试点项目。对前期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且制度健全、操作规范、监管有力、未出现明显问题的地方，鼓励其自行确定和公布后续新增试点项目，相关材料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0年8月21日